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6號

聲 請 人 黎家祥
江忠鴻
李文宏

相 對 人 連宏洋

關 係 人 韋哲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素觀

關 係 人 祥勝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泰（原名黃允韋）

關 係 人 高達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素觀

關 係 人 艾達車用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宏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關 係 人 黃品宸（原名黃良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0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08 理 由

09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0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1 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2 押權亦準用之。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向聲請人
14 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並約定債務清償日期為113
15 年12月20日，且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連帶債務人韋哲昌科
16 技有限公司、祥勝影音科技有限公司、高達勝科技有限公
17 司、艾達車用電子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
18 1,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現因擔保之
19 債務於113年12月21日確定，尚積欠本金1,200萬元及利息、
20 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1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22 約書、借據、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並於115年4月14
23 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
24 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
25 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7 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30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